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綾育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663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5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69256_112D2041245-01.pdf、112D069256_112D2041246-01.pdf、
112D069256_112D2041247-01.pdf)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
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號
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
人(四)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
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
廢止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表）及
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